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蘇綉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廣角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貞
　　黃晶麟
上列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劉懿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0年1月23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㈠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公司前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應予解散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確定，有該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可稽（見雄審訴卷第25-31頁），本院查無受理被告公司陳報清算人事件（見橋審訴卷第55頁），應認其尚未清算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原告為被告公司之登記股東之一，其對被

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因具利害衝突，應以其餘股東陳淑貞及黃晶麟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謝佳恩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股東及負責人，原告前受謝佳恩之委託，於107年1月17日出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因原告已於110年1月22日向謝佳恩表明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要求其變更負責人登記，業經謝佳恩於翌日（23日）回復已委請會計師處理，依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應於110年1月23日終止。然謝佳恩至今仍未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致原告受有法律上地位不明權之危險，爰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晶麟則以：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謝佳恩，但原告既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，其未向公司股東辭任董事職務，與被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即尚未消滅，且其於111年1月21日仍以被告公司負責人自居，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裁定解散被告公司，足認其之主張無理由等語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係為排除因法律狀態不明確，致原告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乃以具既判力之本案判決，確定權利或法律關係之成立存否，排除現在法律關係之爭執。是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僅需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致原告私法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為已足（參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42號民事判決）。查原告以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已於110年1月23日終止，因被告公司至今尚未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致其受有法律上地位不明權之危險，因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次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、第95條第1項亦分別有所明定。是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公司與董事之委任關係，自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。

㈢經查，原告主張謝佳恩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股東及負責人，其受謝佳恩之委任，於107年1月17日出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又原告已於110年1月22日向謝佳恩表明終止董事借名登記，要求變更負責人登記，業經謝佳恩於翌日（23日）回復已委請會計師處理等情，亦有原告與謝佳恩LINE通訊擷圖（見雄審訴卷第11-12頁），可資證明。是以，謝佳恩既為被告公司之實際執行業務股東，原告於110年1月22日向謝佳恩表明終止董事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，並經其於翌日（23日）受收回復，效力自及於被告公司，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已於110年1月23日終止，應為可採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雖以原告未向其他股東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抗辯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尚未消滅，然被告公司之另二名登記股東黃晶麟及陳淑貞，均非執行業務股東，原告自無庸向其二人為終止之意思

表示，至原告於111年1月21日仍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向本院聲請裁定解散被告公司，此乃法定代理權欠缺之情事，並不影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已終止之效力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自110年1月23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